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湘琳（原名吳佳瞳、吳佩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嘉簡字第37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6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373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於113年7月1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經傳喚、囑警送達、均未到案，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情節重大，故依法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

0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  
03 條之3第1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甲○○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6日，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嘉簡字第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7 4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  
08 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09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  
10 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共8小時，於113年7月16日確定在  
11 案，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2 (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  
13 地檢署）執行，臺中地檢署先後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0月9  
14 日、113年10月31日、113年11月25日、113年12月25日前往  
15 報到，而受刑人均未遵期報到，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  
16 未果等情，均有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執行傳票、公務電話  
17 紀錄表、臺中地檢署113年11月1日中檢介規113執緩助105字  
18 第1139135614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11月1  
19 8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56127號函、嘉義縣警察局中埔  
20 分局113年11月16日嘉中警偵字第1130019955號函、臺中地  
21 檢署113年11月26日中檢介規113執緩助105字第1139147004  
22 號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2月2日嘉市警一偵  
23 字第1130011221號函等件附卷可稽。顯見，受刑人於判決確  
24 定後，完全未曾履行上開判決所附之負擔，其違反保安處分  
25 執行法所定上開規定，情節實屬重大；而原判決既係考量受  
26 刑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乃給予自新  
27 之機會，諭知緩刑，並命其完成義務勞務及法治教育以取代  
28 刑事制裁之機構性處遇，期藉由配合保護管束之相關措施，  
29 使受刑人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並強  
30 化其法治之觀念，倘受刑人拒未配合履行，自足認原判決諭  
31 知緩刑之寬典，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1 聲請人前揭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爰依首揭法律  
02 規定，撤銷原判決緩刑之宣告。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譚系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